

关于域名过期后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分析

◆王 雯

(仪征市人民法院, 江苏 扬州 211400)

【摘要】域名过期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ICP 备案登记主体在不能举证证明其并非实际侵权人或者实际经营人的前提下, 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文借一审: (2022) 苏 1081 民初 4618 号, 北京天保之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扬州邦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系统分析。

【关键词】域名过期; 案件审理; 案件评析

一、基本案情

原告: 北京天保之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之升公司)。被告: 扬州邦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格装饰公司)。原告天保之升公司依法享有案涉视听作品《侠魔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性质为独占专有, 并享有以自身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原告发现被告邦格装饰公司未经合法授权, 提供上述视听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 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对该视听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故诉至法院。

二、案件审理

(一) 关于涉案作品的相关情况

本院依据原告提交的(2022)京求是内经证字第 701 号《公证书》相关内容查明: 电影《侠魔志》片头显示, 该电影联合出品方为湖南欧米叶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叶公司)、贵州盛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贵州盛世鸿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青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 日, 贵州盛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贵州盛世鸿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青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均分别出具了《版权声明书》, 声明其只享有影视节目《侠魔志》的署名权, 其他著作权归欧米叶公司所有, 其对于欧米叶公司对该片的版权已经或者将要做出之转让、任何授权行为, 均表示授权, 同意并确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欧米叶公司出具《影片名称变更声明》, 声明“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就影片《黑魔悠魂》与霍尔果斯星图影业有限公司签订《黑魔悠魂》项目合作协议书, 现将影片名称由《黑魔悠魂》变更为《侠魔志》”。2017 年 10 月 11 日, 欧米叶公司出具《第三方授权书》, 将电影《侠魔志》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包括独占专有使用权、独占专有许可权、独占专有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占专有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 以及上述所有权利的转授权

授予霍尔果斯星图影业有限公司, 授权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67 年 9 月 30 日, 授权区域为全球。2021 年 5 月 9 日, 霍尔果斯星图影业有限公司出具《独家授权书》, 将包含案涉电影《侠魔志》在内共计 5 部电影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包括独占专有使用权、独占专有许可权、独占专有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占专有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 以及上述所有权利的转授权授予天保之升公司, 授权时间自授权书生效之日起 10 年,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

(二) 与侵权行为判定相关事实

天保之升公司提交《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打印件一份, 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 李某倩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同时, 天保之升公司提交了网站截图打印件若干份, 截图打印件显示: 在网站“www.jsbgzscl.com”的页面内, 可查询到涉案影片并可在该网站播放该影片。通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到“www.jsbgzscl.com”网站的备案主体为被告邦格装饰公司, 审核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被告邦格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 集成墙板, 集成吊顶, 移门型材, 木塑板材, 竹木纤维板材, 型材板材制造、加工、销售; 铝型材、胶水、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查明事实, 有天保之升公司提交的《公证书》《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截图打印件等证据在卷佐证。

三、法院裁判

仪征法院认为, 《侠魔志》属于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劳动的电影作品, 其著作权应由制片者享有。根据相关规定, 作品上署名的人或组织将被视为作者。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证明以及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作为证据。

本案中, 根据天保之升公司提交的《独家授权书》《公证书》以及涉案影片的片头播放画面截图等证据, 可以认定

天保之升公司已经获得涉案电影作品《侠魔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在授权期限内取得了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以自己名义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关于天保之升公司主张涉案网站“www.jsbgzscl.com”未经许可传播涉案作品的侵权事实。本案中，关于邦格装饰公司是否系涉案网站的实际经营者。ICP是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网络内容提供商)的简称。作为一种电信运营商，其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服务。TCP/IP协议要求每台连接到互联网的计算机都必须有一个唯一的IP地址。由于IP地址难以记忆，因此，设计了域名系统(DNS)将域名和IP地址相互映射，使访问互联网更加方便。域名是一种字符标识，用于在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并与该计算机的IP地址相对应。域名的最终指向是IP，IP地址与域名是一对多的关系，涉案电影作品需首先存储在特定的IP服务器上，通过域名解析服务器才能被相关的域名映射获取。因此，ICP备案主体信息通常只能证明该域名曾由该公司主办经营，不能确定播放涉案作品的域名所映射的IP地址一定为该公司所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确定播放涉案作品的网站域名的所有人还要根据域名注册信息。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天保之升公司提交的网站截图中，未显示其在取证时查询了涉案网站的IP地址，现该网站已无法访问，故天保之升公司无证据证明播放涉案作品的网站所对应的IP地址与邦格装饰公司ICP备案时涉案网站对应的IP地址一致。其次，邦格装饰公司向本院提交域名注册情况网站查询截图一份，显示2017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案涉域名注册商为“Alibaba Cloud”，2021年10月14日起，注册商变更为“Gname.comPte”，2022年8月2日，注册商又变更为“GoDaddy.com”，即邦格装饰公司运营管理的“jsbgzscl.com”网站域名于2021年10月14日之后被他人注册。根据域名注册规则，域名到期一段时间后，原域名注册人未续费使用的，该域名会被重新开放注册，他人均可以申请注册。最后，天保之升公司提交的网站截图显示，涉案网站为电影、电视剧等视频播放网站，与邦格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无关联。网站截图中也未能显示涉案网站的网页上有介绍或宣传邦格装饰公司，及其经营的业务等相关内容。根据本案情况，ICP备案登记是确认网站经营者的初步证据，但涉案网站的注册商已经更改，服务器地址无法确认。因此，结合邦格装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实际情况，邦格装饰公司抗辩其并非涉案网站的

实际经营者，与本案实际具有高度关联性。在这种情况下，天保之升公司仅基于ICP备案信息不能证明其主张。

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邦格装饰公司实施了天保之升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天保之升公司主张邦格装饰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不能成立，本院对天保之升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仅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天保之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四、案件评析

域名过期后经历续费期、赎回期后，才会重新释放流入市场允许他人注册使用，而在此前此类域名属于“空窗期”，ICP备案登记主体若未主动申请注销登记，备案登记则一直存在且有效。故到期未续费、未注销的域名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如在网站上播放侵权影视作品，或发布涉黄有害信息，甚至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为ICP备案登记主体即原域名持有人留下了纠纷隐患。

近年来，过期未续费、未注销域名中多发、高发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与影视作品毫无关联的企业陷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漩涡”，该类案存在以下共同特征：第一，原告通常通过提供授权证明，来证明其拥有案涉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这是一种独占权利，允许其以个人名义行使依法维权的权利。第二，原告也可通过发现被告网站未经合法授权提供案涉影视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提供可信的时间戳证据来支持其主张。第三，案涉影视作品以网络剧为主，且知名度不高。第四，案涉侵权行为通常发生在域名过期后、注销前。第五，被告公司在网络域名过期后，怠于履行备案登记的注销手续，公司业务多与影视作品毫无关联。第六，过期域名中上传的往往不止一个影视作品，而是多部网剧点播合集，导致ICP域名备案登记的域名持有企业接连成为该类案件的被告。

备案登记主体涉诉后抗辩其并非实际侵权人，其抗辩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范围如何，或其举证应达到何种程度，笔者认为值得探究。证明责任之所在，即败诉之所在，而证明责任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转移的。原告即权利人一般通过查询案涉侵权网站的ICP备案登记主办单位来确定侵权人，完成初步举证。考虑到网络侵权行为的隐蔽性、难以追踪性及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笔者认为不宜对备案登记主体分配过重的举证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对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故备案主体为反驳而提供证据，可以起到证明防御的作用，使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即权利人所举证据的证明力下降。当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即无法排除案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可能。本案



中,原告作为权利人,采取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的形式对证据进行公证,被告通过 whois 系统查询域名的注册商、注册人变更的时间节点,对比原告主张侵权行为的可信时间戳,证明该域名在可信时间戳前已经变更运营注册商和注册人,存在案外人实际侵权的可能。故证明责任发生转移,由原告进一步举证证明邦格装饰公司系实际侵权人,且由原告提供取证时播放案涉作品的网站所对应的 IP 地址,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比对侵权网站所对应的 IP 地址与 ICP 备案登记主体所登记的 IP 地址是否一致,即可判断邦格装饰公司是否侵权。但原告未能提供播放案涉作品的网站所对应的 IP 地址,亦未能在网站截图中反映关于邦格装饰公司的介绍,及其经营业务的宣传等内容,结合邦格装饰公司的经营范围等本案实际,天保之升公司仅依据 ICP 备案登记信息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而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司法实践中,该类案件的处理有着既定规则:域名过期后发生的侵权行为,ICP 备案登记主体在不能举证证明其并非实际侵权人或者实际经营人的前提下,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也就是说,ICP 备案登记主体对过期域名仍有相应的管理义务,而是否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在域名过期后,已不是实际侵权主体或实际经营人,对案件的处理会产生重大影响。而在司法实践中,即使是类案,也会因当事人举证能力不同、可信时间戳对比等存在不同的处理情形,在此笔者

建议并呼吁各类企业及时注销废弃的网站域名,减少不必要的纠纷诉累。

另外,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避免更多与影视作品毫无关联的企业陷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漩涡,笔者建议,根据域名注册实施细则、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相关网络信息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该类域名进行动态的、不定期的监督,整顿网站域名市场领域,明确域名注销时限,将不及时履行注销手续的相应行政后果落到实处,敦促各类企业及时注销过期域名,打造清朗网络环境,推动网络域名的良性循环和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余唯园,颜世杰.ICP 侵权之主体资格问题探析[J].电子知识产权,2013(03):89-92.
- [2]董文波.从何处入手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J].人民论坛,2018(27):90-91.
- [3]方楠琪.网络公安视域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01):142-143.
- [4]董文涛.网站 ICP 备案信息的证据效力与认定[J].科技与法律,2013(03):41-44.

作者简介:

王雯(1990—),女,汉族,江苏扬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